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万元~5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27.72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171,6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7% |
| 实际回购金额 | 394.8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2.77元/股~23.3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即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5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7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8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已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3.34元/股、最低价格为22.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4.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0)。

经公司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注销回购股份的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拟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9,251,600 | 100 | 171,600 | 0 | 99,080,000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90,700 | 0.29 | 171,600 | 0 | 290,700 | 0.29 |
| 股份总数 | 99,251,600 | 100 | 171,600 | 0 | 99,080,000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1,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鼎利LOF,代码:16552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5年8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9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和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苏宁基金、雪球基金和肯特瑞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9309 |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19310 |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18956 |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18957 |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2852 |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853 |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1491 |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1492 |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2854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855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二、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2854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855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三、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2854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855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4、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通过英大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6972 |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7735 |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4265 |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1351 |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11352 |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23581 |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4657 |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4658 |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14336 |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22568 |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
| 162105 |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
| 004267 |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
| 018644 |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18645 |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21729 |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
| 002490 |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22484 |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18642 |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18643 |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5752 |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6923 |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04372 |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 004373 |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 022026 |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22027 |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二、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英大证券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英大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英大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英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英大证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9,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9,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2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与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农商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农商银行")签定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武义农商银行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5月1日融资期限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寿仙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寿仙谷药业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振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3753960591D |
| 成立时间 | 2003年8月27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自主申报) |
| 注册资本 | 12,999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03,377.36 | 99,704.36 |
| | 负债总额 | 71,579.63 | 68,752.62 |
| | 资产净额 | 31,797.73 | 30,951.75 |
| | 营业收入 | 11,582.09 | 46,289.36 |
| | 净利润 | 761.59 | 241.32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寿仙谷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质权人):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3、出质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6、担保期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5月1日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寿仙谷药业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寿仙谷药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万元,约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8%,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22 | - | 2025/8/25 | 2025/8/2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276.38万元。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34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41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885.45万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22 | - | 2025/8/25 | 2025/8/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07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7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9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需中蒙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签署项目对外实施协议后生效,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5年8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下属全资公司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兴国际)组成的联合体,与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签署了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

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49.18万元,该项目位于蒙古乌兰巴托市。项目内容为完成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的勘察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专业考察、深化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其中,中国中元(联合体牵头人)主要承担项目设计、对外协调以及各项技术管理工作;京兴国际主要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以及项目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于2003年7月组建,是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我国对外援助工作管理事务。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人民币29,270,166.24元。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代表: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乙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149.18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义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代表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工程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之日止。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自中蒙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签署项目对外实施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双方责任

甲方代表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6、违约责任

如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是中蒙两国共同关注的重要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49.18万元,为公司2024年营业总收入1,220,802.06万元的0.34%。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中国中元在文体类建筑领域的设计实力,持续巩固援外工程传统骨干企业领军地位;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境外项目管理经验,强化工程管理业务输出能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援蒙古中蒙元首体育中心项目合同需中蒙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签署项目对外实施协议后生效,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6,667股 | 6,667股 | 2025年8月20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2025年6月2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54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67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88,8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8,962,122股减少至598,955,45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195,543 | -6,667 | 3,188,87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95,766,579 | 0 | 595,766,579 |
| 股份合计 | 598,962,122 | -6,667 | 598,955,455 |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西部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 017641 |
| 2 |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 019305 |
| 3 |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 005613 |
| 4 |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 019495 |
| 5 |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 017970 |
| 6 |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 020512 |
| 7 |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 019172 |
| 8 |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 019173 |
| 9 |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 006282 |
| 10 |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 019450 |
| 11 |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 003629 |
| 12 |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